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郭淑慧
電 話：(02)7736577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11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0110926A00_ATTCH5.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為「溫柔手作圓月同享-中秋伴愛心手禮活動」1案，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7月17日社家障字第1030707172B號函辦理。
- 二、如有訂購需求，請逕上活動網站：
(<http://www.815179.com.tw>)、該署網站
(<http://www.sfaa.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
(<http://ptp.sfaa.gov.tw/web2.0/index.ptp>)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或撥打0800-815-179(8月15日中秋節，一起購)免付費訂購服務專線，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3/07/28
15:15:16

- 一、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於年度中採購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應達5%法定比率。
- 二、奉核後上網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如有相關採購需求，請優先訂購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俾使本校達成法定採購比率。

秘書室 丁衣玲
103.8.8代

應用化學系 鄭淑華
教 授
103.8.8代

事務組 徐錦文
組 長
0806

組員 陳惠珍
103.8.1

副校長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103.8.16

教授 劉一中
總務長
103.8.16

第1頁 共1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8.8代

103年7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952)號



3975-1776

總務處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聯絡人及電話：張艾寧(02)2653182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78@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307071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溫柔手作 圓月同享-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活動」專刊
1份，敬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查目前國內計有114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各機構、團體均秉持「專業製造、愛心經營」理念，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尚有茶葉、咖啡、飲品及農特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請 貴單位給予支持，訂購成果則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之具體績效。為感謝社會大眾關注與各界踴躍參與認購，如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單位，本署將致贈感謝牌。爰此，歡迎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單位主動來電告知本署（承辦人員：張艾寧小姐、02-2653-1829或張怡慧小姐、02-2653-1867），以利本署製發感謝牌。

三、如有訂購需求，可上活動網站 (<http://www.815179.com.tw>)、本署網站 (<http://www.sfaa.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 (<http://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或撥打0800-815-179 (8月15日中秋節，一起購) 免付費服務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單位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名稱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3 條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p> <p>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或服務情形，得派員查核及輔導。</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p>